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14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孟昭儒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51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。所謂表明當事人，除記載姓名外，併應記載當事人之年籍資料，使法院得依正確年籍資料核發支付命令並送達當事人。再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復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為：相對人於民國88年3月30日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迄今仍有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累計新臺幣104,217尚未清償，故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促其給付等語。經查，聲請狀雖有載明相對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，惟經本院依職權查詢戶役政系統之結果，該號碼顯示為「資料不存在」致未能取得相對人之年籍資料，是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1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

01 後5日內提出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以為補正，該裁定並於115
02 年5月5日送達聲請人，然聲請人逾期仍未補正。因聲請人未
03 提出上開資料，本院無從確認相對人之身分，亦無從為送
04 達，甚至本院是否有管轄權亦屬未定。是以，其聲請本院對
05 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